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339號

原　　告　群揚資通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莊義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複代理人　李泓律師
被　　告　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國森
訴訟代理人　劉智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法定代理人依序變更為簡冠宇、涂韋智、徐國森，其等遞次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保全其社區失火所生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而聲請假扣押，本院於民國106 年8 月17日以106 年度司裁全字第777 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得對原告財產於新臺幣（下同）1,500,000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被告並據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原告對銀行、郵局之存款債權、原告群揚資通有限公司（下稱群揚公司）所有之動產、原告莊義政對群揚公司之薪資及股利債權。系爭假扣押裁定嗣於107 年2 月27日遭本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3 號裁定以「顯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任何證據釋明，於法不合」為由廢棄，駁回被告假扣押之聲請，本院並於107 年4 月12日以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384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告假扣押強制執行確定，復於107 年4 月13日及4 月30日通知撤銷執行命令。系爭假扣押裁定係因自始不當而遭撤銷，被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第1 項規定，賠償原告因假扣押

所受之損害。縱認系爭假扣押裁定非屬自始不當而遭撤銷，被告故意散布「被告社區火災發生，係因原告群揚公司設置機櫃、管理使用不當所致」、「原告群揚公司將因假扣押而倒閉」之流言，致13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陸續申請停用或退租，並利用假扣押執行命令之方式，禁止上開13間社區不得移轉設備予原告群揚公司，侵害原告商譽、信用，原告群揚公司請求賠償非財產損害700,000 元及因上開13間社區用戶陸續申請退租而損失之48,270元，又原告群揚公司員工往返13家社區管委會，澄清、解釋公司未倒閉，正常營運等，花費時間共225 小時，以員工時薪250 元計算，原告群揚公司共花費56,250元，並致無法開發、裝設新用戶，以106 年度原告群揚公司員工個人每小時平均產值1,245 元計算此部分營業損失280,125 元，另原告群揚公司存款132,245 元於106年11月30日至107 年4 月30日遭被告自始不當之假扣押執行，參銀行活期存款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1 ，受有上開存款之利息損失656 元，以上合計原告群揚公司損害共1,085,301元。原告莊義政擔任群揚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公司，因被告自始不當假扣押6 個月薪資240,000 元，受有薪資存款利息損失1,190 元及名譽受侵害之非財產上損害800,000 元，共801,190 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第1 項、民法第184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群揚公司1,085,301 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莊義政801,190 元，並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利息。（三）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被告則以：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第1 項之適用。被告社區電信室於106 年7 月28日發生火災，起火點依據鑑識人員採證對象可判斷為原告所屬機櫃，該火災造成被告社區電信室包含但不限於原告所屬機櫃毀損或不堪使用，因此損害6,000,000 多元，原告公司資本額僅5,100,000 元，所擁有

之機櫃資產在本次火災除業已毀損，其他社區所餘係屬極易移動之機櫃舊品，殘餘價值不多，被告為維權利乃依法聲請假扣押裁定，並信任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合法性而為假扣押執行，系爭假扣押裁定嗣因異議法院見解不同而遭廢棄，惟被告於行為時並無故意或過失，此觀諸火災後被告不僅續約且本於善意鼓勵社區住戶新裝69戶，何來惡意之處。被告絕未散布原告所指之流言，觀諸原告所提資料顯示於106 年11月17日原告總公司開會自承同業藉此散撥我司營運不善消息給委員會，益明為電信網路業者所為，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 條、第195 條規定對原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請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現金或等值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係指對於假扣押裁定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若債權人執以對債務人執行假扣押之假扣押裁定，係因債權人未能釋明假扣押之原因，所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仍不符假扣押之要件，而遭抗告法院予以廢棄確定，因債權人是否盡釋明之責，乃法院於假扣押當時本於職權所為之判斷，尚難認為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與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不同，債務人自不得依該條規定向債權人請求損害賠償。

五、經查，原告前揭主張被告為保全其社區失火所生之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請求而聲請假扣押，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假扣押後，被告據以假扣押執行原告之財產，系爭假扣押裁定嗣遭本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3 號裁定以被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廢棄並駁回被告假扣押之聲請，本院並以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384 號民事裁定駁回被告假扣押強制執行確

定，復通知撤銷執行命令等情，業據提出民事聲請狀、系爭假扣押裁定、民事假扣押執行狀、本院執行命令、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3 號民事裁定、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384 號民事裁定、107 年4 月13日函、107 年4 月13日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107 年4 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復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事件、聲明異議事件、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堪信為真實。系爭假扣押裁定雖經本院107 年度全事聲字第3 號裁定廢棄並駁回被告假扣押之聲請，惟其廢棄係認為被告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尚非因假扣押裁定自始不當而撤銷，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六、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固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及第195 條第1 項所分別明定。惟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

七、經查，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故意散布「被告社區火災發生，係因原告群揚公司設置機櫃、管理使用不當所致」、「原告群揚公司將因假扣押而倒閉」之流言，致13家社區管理委員會陸續申請停用或退租，並利用假扣押執行命令之方式，禁止上開13間社區不得移轉設備予原告群揚公司，侵害原告商譽、信用等並因被告自始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失等情，固據原告提出遠雄文青管理委員會委託錢裕國律師寄發之至遠法律事務所107 年2 月22日函、主張之原告損失戶數、退租明細、額外花費人力紀錄、員工每小時產值計算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函、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函、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然為被告否認而以前詞置辯。原告主張被告散布原告所指上開流言，既為被告否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雖舉至遠法律事務所107 年2 月22日函為證，係該函係遠雄文青管理委員會委稱該管理委員會於106 年11月至12月間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來函告知原告資產已遭第三人即被告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作成106 年度司執全字第384 號執行命令在案，且假扣押原告設置於該管理委員會之機櫃、光電轉換器、網路交換器及相關之網路與電腦設備等寬頻網路設備等語，難認被告有原告所指散布流言之情，原告復未舉證被告係於何時由何人以何方式散布原告所指之流言，原告主張被告散布不實流言侵害原告商譽、信用等情，自難採信。至於原告主張被告利用假扣押執行命令之方式，禁止上開13間社區不得移轉設備予原告群揚公司，侵害原告商譽、信用等云云，被告固曾假扣押執行原告群揚公司之設備及原告之存款或薪資等財產，惟係以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並無不法性可言，尚難僅因嗣後系爭假扣押裁定遭廢棄而謂原告聲請假扣押之行為初始即具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聲請假扣押及假扣押執行之行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及故意背於善良風俗加損害於原告之情事，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亦無理由。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 條及民法第184 條第1項、第195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群揚公司1,085,301元、原告莊義政801,190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宜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芮